

編號：EL
 支票號碼：
 銀行：

職業訓練局

電工技能測驗申請表



- 重要事項：**
- 〔一〕 申請表可親身送交或郵寄到：
 香港灣仔活道廿七號職業訓練局大樓十樓 職業訓練局技能測驗登記處。
 - 〔二〕 申請表 必須夾附身份證副本，本處在核對資料後，將銷毀該副本。
 - 〔三〕 測試費用為 一百五十元（郵寄申請只收支票或本票，抬頭寫『職業訓練局』）。
 - 〔四〕 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向技能測驗登記處查閱職業訓練局的〈個人資料政策〉內容。

(A) 個人資料：(請用正楷填寫)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 聯絡電話：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： _____
 通訊地址： _____

(B) 申請豁免技術知識測驗：

請在用以申請豁免的資歷之方格內加「✓」（須夾附證書／證明書副本）

- 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／工業學院頒發的三年制電機技工課程證書或同等證書。
- 最近三年內考獲技能知識測驗及格的證明書。

由本局職員填寫：

獲准

不獲准

機電工程業
 訓練委員會秘書

(C) 請列出電工的工作經驗：(必須填寫)

年份與月份		公司／僱主名稱	電工職位	工作年數	
由	至			年	月
總工作年數：					

- (D) 聲明：**
1. 本人從事電工行業 不少於五年。
 2.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確，明白職業訓練局有權要求本人提供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作審查及核實。並明白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或虛報資料，申請及測驗結果將會被取消，已繳費用將不獲發還，同時需要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 3. 本人在測驗期間，如損毀任何器械、工具或設備，本人願意賠償。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自己受傷或死亡，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毋須負責。
 4.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職業訓練局的〈個人資料政策〉，並同意職業訓練局使用本人申報的資料，作〈個人資料政策〉所載的用途。
 5. 本人明白在此申請表上所填報之工作經驗及或附上之工作證明文件，只是作為此次申請電工技能測驗之用。
 6. 本人明白通過測驗後，如欲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，須另行向機電工程署申請，機電工程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另行審查本人的資歷、訓練及實際工作經驗，以決定是否接受註冊。

日期： _____

考生簽署： _____

申請人必須填寫

請轉背頁閱讀注意事項

姓名 _____
 通訊地址 _____

姓名 _____
 通訊地址 _____

姓名 _____
 通訊地址 _____

電工技能測驗規定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必須首先參加筆試。(獲得豁免除外)
2. 筆試及格或取得豁免者，才可以輪候實務試。
3. 筆試不及格者，可以免費再參加一次筆試。
4. 重考筆試及格者，可以輪候實務試，不需另交費用。
5. 重考筆試仍不及格者、實務試不及格者、缺席考試者，須重新申請及繳交費用。